

# 人權教育輔導團的運作與發展

林佳範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我簡單對大家來做一個人權教育輔導團的簡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是 2009 年時但昭偉老師丟給我的任務（本來是他承接的案子），謝謝他給我這個機會，一轉眼也很多年了。因為很擔心人權教育在十二年國教中會消失不見，所以也還持續在這個崗位上，努力讓它持續發展。但就學法律的我而言，教育並不是熟悉的領域，我也還在學習，跟著輔導團一起成長。

首先向大家介紹人權教輔團的代表徽章（是我學生所設計），它其實是 Human Rights 的 HR 兩個字所組成；上面好像是一個人抱著，然後牽手提攜另一個人，此代表著人權的核心價值「尊重」與「包容」；上面有果實，看起來很像一棵樹，代表著「教育」，所以我們叫它「人權小樹」。若大家在網路上搜尋「人權小樹」這個字眼，即可找到人權教育輔導團的網站，看到我們的活動與成果。

我就幾個面向大概簡單地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是一開始人權在校園裡面的狀況；再來就是要把它融入課程的困難，因此在各個地方建立人權教育輔導團；輔導團能不能真的讓老師能夠有人權意識且能夠行動、把人權教出來？最後，從十二年國教來看人權教育輔導團的發展。

第一個部分就是校園中的人權教育。在第一次民進黨政府的時候成立了所謂的「人權教育委員會」，在座的大家都是老夥伴。因為當時反對黨的立委質疑它是一個黑機關，所以之後加了兩個字「諮詢」，成為「人權教育諮詢委員會」。不管如何很高興那時候跟大家一起做了一些事情，包括禁止體罰、廢掉操行成績、建立人權環境指標等等。2008 年時換了政府，那時在校園裡面講人權教育，很多人認為是學務處的工作，因為那時推動所謂「友善校園計畫」，主要對象當然是學校的行政人員，那一般的老師有沒有可能在領域課程中教導學生人權，就是一個疑問。九年一貫課程分成領域與議題兩種模式，領

域有標示教授的時段，而議題是採「融入式」的，並未有特定的時段進行教學。因此，人權教育被歸類在議題，它的施行往往取決於老師是否願意在領域課程中融入。然而，老師們對人權教育的態度，大概可分成幾大類。有一大類老師對人權有誤解，聽到人權，他會罵你，我甚至也有被罵過，說我們在教壞小孩子，說人權在幫壞學生和壞人，這個當然是對人權有很深的誤會；也有不解的，而這樣的老師在校園中不會去碰學生權利的議題。那也有半解者，他大概可以尊重與包容學生，可是他不了解這些跟人權有沒有關係。當然也有清楚的，他不僅會主動提起人權相關的社會議題，引導學生認識，也會尊重學生權利。在校園裡大概有這些對人權了解深淺不同的老師們，他們能夠在課堂當中融入人權教育嗎？這是「融入式課程」最基本的一個問題。

回到課程的部分。我國正式納入人權教育課程，大概是民國 92 年（2003 年）開始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那時候就提到所謂的「六個重大議題」課程（人權教育也是其中之一）；但要到 97 年（2008 年）才公佈人權教育自己的課程綱要，並在 100 年（2011 年）修正。可是就像我剛才講的那樣，議題和領域最大的不同是領域有明確的教學時間，甚至有很清楚的教材，而議題是希望能夠融進去領域。可是議題是後來才發展出課綱的，所以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大部分的老師在一開始時都不太知道人權教育議題的存在。不過十二年國教的情況稍微有一點不一樣，我等下會報告。

議題融入，我們常常有一個說法就是「融入就是融化」，意思就是，雖然課綱上寫明有這樣一個課程，可是在教學現場，老師是不是會真的把人權教育教出來，就是很大的問題。然而，十二年國教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各個領域都有一個附錄二，說明各個議題的內容，且載明可參考的融入點；另外，各個領綱都發展出「說明手冊」來解釋要怎麼用課綱，裡面也有議題融入的例子（包括人權教育），說明議題也是我們領域的課程。最近，我被要求去看 19 件課綱委員（來自各不同的領域）所撰寫的教學示例，跟他們溝通與確認人權教育之融入與否。有趣的是，19 件中只有 3 件融進人權的內涵。我沒有辦法很詳細地跟大家報告這 19 件教學示例，但可以說的是，一般老師沒有人權的意識，大概就很難去做融入的教學。簡單講就是，他們不清楚人權教育有所謂的

「實質內涵」，不知道我們已經發展出很具體的內容，可以在不同的階段教學。

這邊有一個例子是國語文要教低年級學童有關「溝通理解」，想要融入人權教育的「實質內涵」：「表達自己一個對美好世界的想法並聆聽他人的想法」。結果看了半天，完全沒有講在哪邊做了人權教育。我發現它都在教語文的東西，如教學生要怎麼樣去做「理解監控語句」這樣的一個事情，就是如果哪個字詞不懂可以怎麼處理，但完全沒有看到任何有關人權的關聯。我就猜，這個教案是不是只擷取人權教育「實質內涵」的最後一段「聆聽他人想法」，因為在那樣處理字詞的過程中可能會有聆聽他人想法，所以撰寫者即認為已有融入人權教育。因此簡單給這個教案一個建議，就是人權雖然是基本保障，對許多人來說卻是一個理想。要兒童引導說出對美好世界的想法，一定要他自己去講，而其他兒童也能認真聆聽，這就是在生活中實踐尊重，並透過聆聽來實踐包容他人說出美好世界想法。這就是在低年級教導最基本的尊重與包容在生活中和課程中有所實踐。

另外一個例子。國中的國語文課本有一課叫做「勤訓」，大家一定覺得這個課程是想教大家要勤勞。教案撰寫者在融入人權教育時所選的「實質內涵」為「了解平等正義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可是一樣的，雖然標示出融入人權教育「實質內涵」，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他怎麼把內容融入到教學裡。我們當然也簡單給這個教案一點回饋。在國語文領域的學習表現中，就強調學生在學習語言時，包括要訓練他們能適時地進行論據，也強調要大量閱讀多元的文本和理解重大議題的內涵。這與人權教育就有關係，也與了解我們生活和社會有關係。可是這篇選文的主題為勤勞，與個人的人格自我修為有關，但與人權、平等正義、在處理人跟人之間社會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問題的關聯性則比較低。既然國語文的學習表現強調要大量閱讀，也強調要理解社會結構，所以在這邊給他一個建議是：能不能在課文中納入相反論點的文章，例如再如何勤勞努力也有不得翻身的情況，像是被剝削的勞工。靠著引導學生去了解勤勞是不夠的，社會結構的不公平再怎麼努力也很難，這個比較能夠符合他學習的表現，且能結合人權教育。以最近看到的這兩個例子，來凸顯一般的老師要進行人權教育融入領域的課程，其實不是那麼容易的。這些寫教案的課綱委員，已經都是在

那些領域比較優秀的老師，可是他們如果沒有人權的認識，要期待他們能寫並教出人權，仍然是一個蠻困難的事情。

有鑑於此，教育部有一個課程支持的系統，換句話說不是只有人權教育有這樣的輔導機制，而是所有的領域都有。一開始其實是限於「領域輔導團」，但後來人權教育公布課綱，就評估也要像領域一樣成立「議題輔導團」（人權與性平）。教育部一開始找但昭偉老師，可是但老師把這個重任丟給我。一開始，2008 年的時候先成立一個中央輔導群，2009 年才在各地成立輔導團，至今也快十年了。地方人權教育輔導團與剛剛講的友善校園計畫成立的「中心學校」，有蠻大的不同。第一是在對象上面，人權教育輔導團針對一般的老師，而友善校園是比較針對學校行政，特別是學務處而已；相較於中心學校，人權教育輔導團投入的資源是長期性的，因為他的目標是在地方經營一個輔導團，就像經營一個學習社群，然後再進一步培訓各個學校的種子老師，形成一個三級輔導的機制（中央—地方—學校）。就中央的輔導群而言，我們現在已經有中央團的輔導教師（也是輔導群當然成員），他們會固定減授教學鐘點，以兩個整天來做輔導團的事情。此外，也有校長、主任、學者等成為諮詢委員，共 40 幾位，在座就有好幾位是我們的諮詢委員。至於地方輔導團，在 103 年（2014 年）各縣市本來是國中、國小各一團，可是後來就被縮減，變成國中、國小共只有一團，經費也有縮減。所以本來有大概一倍以上的團，現在大概只剩下 23 團。金門和馬祖本來有團，可是他們嫌團太多了，各個領域都有團，所以後來許多團就縮減。現在全台灣大概有 258 個輔導員。

怎麼落實這樣一個輔導機制？結構上，當然是中央輔導團去協助縣市輔導團，而縣市輔導團再到各地方學校。理論上應該要有種子老師，不過並沒有精確的制度落實，只是他會在地方辦很多的活動。中央輔導群的工作有內部的工作會議，還有常委會議和諮詢會議；暑假到開學初也會有三階基礎研習，就是初階、進階、還有召集人的三個研習，都是五天，除了召集人是三天，所以這是能用比較長的時間來給基本的訓練。另外，也有所謂的「分區輔導」，現在的作法是安排一些講座，另外央團老師會為地方團進行教學的演示。分區是指北、中、南三區，以前甚至有五區，就很辛苦。另外有「分區策略聯盟」，就

是各個分區相互協助和分享，亦即分區策略聯盟的教師依地方各自提供實務和內容來分享。央團本身也有很多真的「增能研習」，也開放給地方團參與。這個部份我們搭配過地方團，找一個較需要協助者來合作一個研習，下午的部分會找一個人權景點，然後去開發一些有關不義遺址的戶外課程。「工作坊」比較希望是完成對他們有幫助的一些工作，當然一方面也是增能，這部分我們辦了很多，人權小樹的網站上有我們的成果。最近，我們在辦「人權小樹融入式課程」工作坊，希望培養發展課程教材的能力。我們甚至曾經辦過「壓迫者劇場」的增能，還有與東吳的陳俊宏老師合作「審議式民主」，我們都希望結合這些外部資源，再轉化成能進入校園活動去做推廣。「大補帖」是針對比較弱勢的、比較沒在動的、不敢站出去的、一直邀請別人去講的地方團，我們至少做三次的服務，希望真正為他們培養出能出去分享的成果。我們也鼓勵地方發展自己的特色，所以提供經費讓他們做「自主計畫」，也有教案甄選計畫。最後，每一年都會有一場「年度研討會」。地方團進行的工作也有點類似，他們都要撰寫「精進教學計畫」，也會做分區輔導、到校服務、工作坊等等。

人權教育輔導團的工作都是希望領域老師在教室教人權，可是如同先前講的，這是蠻困難的工作。我們比領域團面對更多的老師（領域團僅需輔導該領域的老師，議題團必須輔導橫跨不同領域的老師）。領域團的老師大多在職前的師資培育階段，已有該學科知識的基礎，且必須被認證過才能成為該領域的老師。但議題的部分，大部分老師並未有充分或完整的機會學習議題相關課程，因此議題輔導的工作，不是僅有「精進教學」即可，必須先為一般老師建立人權相關的知識。甚者，人權教育作為價值教育，更需培養學員的價值認同，甚至有所行動。若老師沒有人權的意識或價值，怎麼會有認同，進而在領域課程中教出人權？

接著，我想簡單地把我們的成果與大家分享。第一是從 2001 年開始，每年都有「世界人權日之推廣教材包」，亦即一個大概 40 到 50 分鐘的課程。它是主題式的，與剛才講的融入式的不同。2011 年是「送愛到達弗」，因為那時候南蘇丹的達弗有戰爭，所以希望小朋友能寫信去關心這件事情；2012 年是「公民發聲筒—看見不一樣的需求」；然後 2013 年是「尊重差異，包容不

同」；2014 年是「童權有意識：有意見，聲出來」，這個是針對兒童表意權；2015 年就是針對老人，「你是我的老朋友—傾聽老人」；然後 2016 年是在講血汗童工的議題；2017 年「尊重還是限制—我的隱私如何決定？」。所以，大概每年都會有一個教材包，其中有三個差異化教案，分別給國小兩個階段與國中使用。我們發現很多地方團如果還沒有內容可以教，就用我們這個教材去推動人權。再來就是「人權景點的探查」，就是我剛才講的，每一次的增能會找一個景點和老師，走了蠻多地方，也有老師受到影響而開始做這些事情。最後「融入式教案研發」，在九年一貫有「能力指標」，十二年國教改稱「實質內涵」，我們希望每一條指標未來都有一個教案，比如說像「能夠去關心公平，了解平等和正義」，如果老師要教這個指標，就可以有教案使用。這些還在進行當中，現在也要與十二年國教的「實質內涵」去做結合。

地方團其實也有自主研發，像是台北市團就做出了一本《走讀人權》，博客來買得到這本書，主題是探訪大台北地區的人權景點。它設計成「自導式的」，也就是學生自己拿著，就像學習單，然後自己去找答案，自己去發現人權的重要內。此外，也有利用電腦輔助來進行教學（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CAI），如台中市團，他們已經發展很多 CAI 來教人權。最後，大概是 103 年（2014 年）的時候，人權教育地方輔導團參與了教育部舉辦之「輔導團績優團隊選拔」。這個選拔是針對各個領域與議題的所有輔導團，進行績優評選。結果，苗栗團獲得了「績優團隊」；另外，也有「勇於挑戰團隊」，如台北、高雄、台中、花蓮和嘉義團等。有許多人權團的夥伴願意去爭取績優團隊的榮譽，就參與和得獎的隊數而言，在眾多領域與議題輔導團中，算是表現不錯。

最後，來談一談十二年國教的人權教育。其實剛公佈的時候，只是說議題不獨立設課程綱要，那時候就傳出議題輔導團也不會繼續存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也搞不清楚，議題融入會怎麼進行，所以那個時候是有點焦慮，不知道人權教育輔導團會不會持續。在領綱研修的階段，國教院成立一個議題工作圈，我有參與。與之前的九年一貫課綱的研發不一樣，因為它已經有一套議題課綱在那裡了，所以可以把這些課綱的內容先丟給各個領綱，在他們研發過程

中，我們問是否可能把這些議題的「實質內涵」融入到你們的課綱裡面，這就是所謂的「檢核」程序。基本上，大概 99.9% 都可以，很少有不可以的，而且他們也蠻樂意的，因為這能讓他們的課程更豐富，能從多一點不同的角度，來講自己領域的課程。比較遺憾的是，現在的議題不像九年一貫課程僅有六個，而有十九個，所以現在嚴重的問題是會被稀釋掉，我不得不這麼講。雖然還是採取融入式的，不過不可能學校十九個都推，所以這個部分是有點緊張。我們請黃默老師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那邊發聲，關心這個事情。剛好今年我也被選做行政院推動人權小組的成員，所以也提了一個案子，因為現在課綱還在審查當中，希望大家重視這樣的問題。因為所有的議題都會進到每一個領綱的附錄二，包括人權，其實有一些課程委員希望乾脆都不要教這些了，所以那時候是有點焦慮，不知道會不會留著。後來部長應該有接受各方的關心，而且某些議題是法律要求應透過教育加以推廣，如國際人權公約就要求進行人權教育。所以現在的做法是，有一些議題是有法律基礎的（如性平、人權），就排在前面一點，然後加註說明這些議題的教學有法律的依據和基礎，透過這樣的方式，希望學校能重視這些有法律基礎的議題。